

開南大學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表

(106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適用)

108/12/31 修訂
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領 域		涵蓋學門					
	語文表達 (6 學分)	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應用英語學系學生及特殊學生僅能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...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必修英文」課程4學分。					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					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					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					
	軍訓		軍訓：選修0學分，可折抵役期					
	體育		日間部體育：1.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 2.選修體育課程(休閒體育)至多修習1門(2學分，可計入通識自由選修學分) 進修部體育：必修體育課程為0學分，共修習2門(體育一、體育二)					
	通識自由選修10學分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						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專業必修科目 (六十二學分)	經濟學 3	會計學 3	旅遊事業管理 3	觀光心理學 3	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3	觀光財務管理 3	專題研討 (一)3	專題研討 (二)3
	運輸學概論 3	管理學 3	餐飲管理 3	觀光行政與法規 3	觀光行銷管理 3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 3	服務禮儀 2	工作倫理 2
	觀光學概論 3	運輸與觀光英文 3	旅館管理 3	餐飲衛生與安全 3	觀光英文 (一)2	觀光英文 (二)2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十八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62 學分，佔 48.5 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8 學分，佔 14.1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1.8%。其餘 20 學分，佔 15.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 4. 本課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8 年 12 月 3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							